**面试考生须知**

**一、**考生在上午8：20分前，凭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居民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（阴性）报告到考点候考室报到候考，迟到考生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不得擅自外出，或与外界联络，考生须将手机、平板电脑、电子手表等带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生其他个人物品暂由本人保管，待进入面试室之前再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
**二、**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请假出考室，必须服从统一安排，严格遵守考试规定。拒绝、阻碍面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，本次面试成绩记零分。

**三、**面试结束后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，前往候分室等候成绩，面试分数统计完毕后，由工作人员将《面试成绩单》送至候分室交给考生。至此，考生面试结束，考生应携带好随身物品，并领取手机等通讯工具，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室附近逗留，不得与评委及其他工作人员单独接触，不得与未面试人员接触。

**四、**面试结束后，请各位考生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，并及时关注主考单位官方网站，等待通知。